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4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 第六条的执行情况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1. 本报告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关于第六条一章第 15 段第 12 分段提交，以说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裁军与不扩散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 段所采取的措施。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根据商定实际步骤中步骤 12 的设想提交报告，对于查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所规定义务的履行情况，是一个不可或缺的要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如果采用一种格式，适当界定加强审查过程中所需要的资料类别，将最有利于确保我们对实现核裁军目标进展情况的分析具有客观性。
3. 步骤 12 的一个主要内容是，2000 年审议大会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就《条约》第六条的执行情况发表的咨询意见。国际法院 1996 年的咨询意见指出：“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一般违反国际法规则”，并且，“存在着如下一项义务，即应真诚地进行和完成谈判，以便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核裁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的一项普遍裁军义务，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具有重要性和有效性，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尽管对《条约》第六条的履行情况提出报告十分重要，但这不应取代第六条规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履行。令人失望的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效 40 年之后，第六条规定的义务尚未履行。广岛和长崎事件已经过去 60 多年了，核武器对人类生存的长期威胁仍旧是人类面临的巨大威胁。国际社会严重关切核裁军缺乏进展。不幸的是，冷战结束很久之后，仍存在成千上万件核武器，许多还处在高度待命状态。



### 伊朗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态度

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 1969 年签署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于 1970 年予以批准。1973 年 6 月，根据《条约》第三条第 1 款的规定，伊朗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缔结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伊朗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效之前即已批准该条约，并尽早缔结了《保障监督协定》，这显然表明我国作为一个非核武器国家对这项重要文书的长期支持和承诺。

5. 1974 年，伊朗是中东地区第一个提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国家，大会随后积极通过了各项决议。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了《不扩散条约》规定的所有义务，希望维护该《条约》制度的完整性和普遍性，并实现其根本目标。作为一项原则，伊朗放弃核选择，并将其用于和平用途的核设施全部置于《保障监督协定》的范畴之内，这明确说明我国致力于一项强有力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伊朗认为，取得、发展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是不人道、不道德和非法的，也不符合伊朗的基本原则。伊朗的国防理念中，没有核武器的任何地位，这是因为我国致力于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义务，并且我们认为核武器不会加强伊朗的安全。

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条款同等重要。保持《条约》阐明的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平衡，有利于维护其完整性，提高其公信力，有助于《条约》的普遍性和全面执行。在这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目前对《条约》采取的有选择性、歧视性和不平衡的作法，尤其是核供应国集团近期的决定以及安全理事会一些握有否决权的国家利用这种手段，例如通过第 1887（2009）号决议，严重危害了这一根本的核不扩散及核裁军制度。

8. 根据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核武器国家明确保证全面消除其核武库。核武器国家应大力执行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系统和逐步地执行《条约》第六条的实际步骤。因此，各核武器国家不得采取任何违反这些义务的行动。令人遗憾的是，尽管美利坚合众国新政府对核裁军作出了承诺，但是对美国新的核政策的审查却显示出相反的趋势。美国新公布的《核态势评估报告》继续强调维持核武器和过时的威慑政策，为了实现美国武库的现代化新分配了特别的预算，在批准《全面禁止试验条约》方面没有任何行动，在《核态势评估报告》中为保留核武器提出新借口，这些都是明显迹象，表明美国继续奉行回避消除核武库义务的政策。此外，联合王国的三叉戟项目旨在建造新一代的核潜艇；法国宣布将使其核部队所有部门现代化的政策，包括生产新型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宣布该国将制订新的核计划，将核武库和军队现代化，并将在 2020 年以前花费 3 770 亿欧元执行这项计划，所有这些都明目张胆地违反了国际法、

《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1995 年关于核裁军与核不扩散原则和目标的决定以及核武器国家在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作出的承诺。

9. 美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这两个核武器国家之间核弹头联合研究框架内的另一个不利发展动态也是非核武器国家严重关切的问题，显示严重违反了《条约》第一条。根据 2009 年 2 月 9 日公布的数据，美国军方一直在利用英国的原子武器设施开展本国的弹头研究计划。在这方面，美国国防官员宣布，作为英国和美国政府之间正在进行中的秘密交易的一部分，在伯克郡奥德尔马斯敦的原子武器研究院开展了“非常有价值的”弹头研究。此类事件显然说明这两个国家都不遵守规定，也不愿意履行《不扩散条约》对其规定的法律义务。

10. 《条约》缔约国还关切有些核武器国家试图对《不扩散条约》第六条重新作出解释，将其义务变成有条件的，其中包括美国代表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会议上所作的发言以及联合王国国防大臣在 2008 年 2 月裁军谈判会议上的发言。

11. 此外，美国仍不积极回应国际社会关于开始就消极安全保证条约和核裁军条约进行谈判的要求，反而越来越多地将数十亿美元专门用于其核武库的纵向扩散计划。更有甚者，美国继续部署数百枚核武器，在军事同盟框架内计划在其他国家部署核弹头和导弹防御系统，培训这些国家的空军投掷这些武器，美国新的《核态势评估报告》承认上述行为违反了《不扩散条约》，美国还向那些其核设施在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范畴之外运行的《不扩散条约》非缔约国转让核技术与核材料，美国的这些行为违反了《条约》第一条关于《条约》的每个核武器缔约国都承诺不向任何国家转让任何核武器的规定，也违反了第六条关于核武器国家作出彻底裁军承诺的规定。

12. 必须强调的是，任何减少核武器的行为，不管是战略性还是非战略性的核武器，都应该以可由国际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进行。不用说，这样减少核武器永远不能取代核武器国家的主要义务，即彻底消除核武器。正如重申的那样，作为第一步，在有挑衅性的《核态势审查报告》方面必须作出真正的改变，消除对旧的核威慑理论的倚重，但是美国新的《核态势审查报告》未能做到这一点，并且美国在强调维持核武器的同时，也一再重复威慑这一过时的理论。由于没有任何机制可由国际核查关于核裁军义务履行情况的单边、双边和多边声明或协定，审议大会还应建立一个常设委员会，以监督和核查核武器国家履行根据《条约》第六条作出的承诺的情况。

#### **为执行《条约》第六条采取的措施**

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积极参与了推动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的国际努力。我国一向全力支持为实现这一崇高目标而提出的各种倡议。在这一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大会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

军义务的后续行动”的第 64/31 号决议的提案国。大会通过的这项决议除其他外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依照不损害各国安全的原则，采取以下切实可行的步骤，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实现核裁军：

(a) 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努力单方面削减核武库；

(b) 依照《条约》第六条的规定，在其核武器能力以及各项协议执行情况方面提高透明度，将此作为一项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支持进一步推动核裁军；

(c) 作为核武器削减和裁军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单方面主动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

(d) 采取商定的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e) 逐步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从而将使用这些武器的风险减少到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f) 视情况促使所有核武器国家尽早参与通往彻底消除其核武器的进程。

14. 伊朗还投票赞成大会的有关决议，例如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第 64/59 号决议；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 64/26 号决议；关于缔结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第 64/27 号决议；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第 64/57 号决议；关于核裁军的第 64/53 号决议；关于减少核危险的第 64/37 号决议；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第 64/29 号决议；关于中东核扩散危险的第 64/66 号决议；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第 64/69 号决议；关于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第 64/55 号决议；题为“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的第 63/41 号决议；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第 64/44 号决议；关于“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第 63/63 号决议；题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的第 64/39 号决议；题为“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第 62/16 号决议；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第 62/15 号决议；题为“禁止核试验国际日”的第 64/35 号决议；题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的第 64/52 号决议以及其他国际论坛上通过的有关决议。

15. 为了促进核裁军与核不扩散事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于 2010 年 4 月 17 日和 18 日在德黑兰举行了国际裁军和不扩散问题会议，这次会议除其他外审议了当前在履行核裁军承诺和确定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这一崇高目标的机制方面面临的挑战。

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不结盟运动其他成员一样，在包括国际法院在内的各种论坛明确表明其立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违反国际法，因此是非法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贯支持 1999 年以来每年都通过的有关如下内容的各项决议，即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17. 伊朗完全支持尽早在裁军谈判会议内成立一个附属机构，任务是开始进行谈判，制订一个在具体时限内，通过一项核武器公约等方式，分阶段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方案，以作为核裁军的具体步骤。在这方面，我们再次呼吁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尽快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具有谈判任务的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此类谈判必须最终推动依法坚决禁止任何国家拥有、发展和储存核武器，并规定销毁这类不人道的武器。在缔结核武器公约之前，核武器国家必须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为其规定的义务，并且不得：

- 从事任何种类的核武器发展和研究活动
- 对非核武器国家威胁使用核武器
- 使核武器及其设施现代化
- 在其他国家境内部署核武器
- 使其核武器保持在引爆待命状态。

18. 由于建立无核武器区在使全世界完全摆脱核武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1974 年伊朗首先提出了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自 1980 年以来，大会每年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这项决议。然而，犹太复国主义政权自以为在政治和军事上得到了美国的支持，一贯拒绝加入任何国际裁军文书，尤其是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因此一直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主要障碍。

1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由于缺乏执行第六条及核查核武器国家遵守情况的任何机制，尤其是鉴于一些核武器国家目前在研制新型核武器方面的表现，该《条约》的一个重要支柱岌岌可危。因此，应建立可核查的机制，以核查核武器国家遵守《条约》的情况。